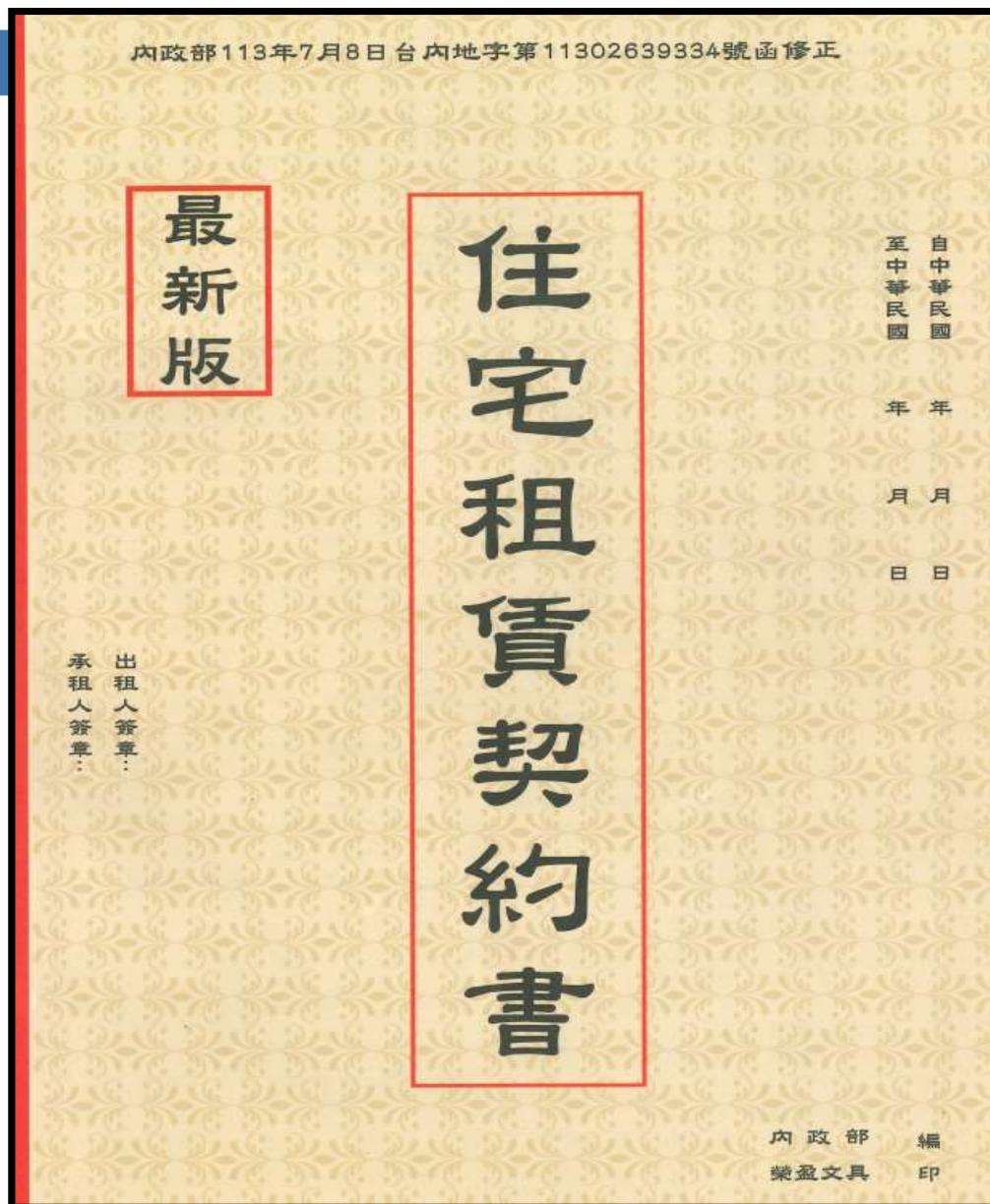


使用內政部113年7月 修正之新版住宅租賃 契約書

修正重點：租屋電費新制



最新版

維護租賃雙方權益與安全

住宅租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契約書開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出租人簽章：
承租人簽章：

113年最新版 住宅租賃契約（節錄修正條款）

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4號函修正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三) 電費：

- 由出租人負擔。
- 由承租人負擔。

以用電度數計費：

- 每期依電費單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計收。
- 每期每度_____元。但每度電費如有超過電費單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應於結算時退還溢收電費。



租賃條例專區



契約書範本

2
本入

最新內政部版 契約內容詳細

內容：「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簽約注意事項」、「房租收付明細」

contract

住宅租賃契約書



PP-48025 30
4 713760 235587
出版日期:2024.01.18 有效期限:至備修訂時止
品名:109年最新版
住宅租賃契約書(2入)

cbey+culture 珠友文化

台製特產 珠友文化

製造商:珠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製造地:台灣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正義路99號 數量:1本
電話:06-6321600 / 7571-250 x 177mm



租賃條例專區

一、二、三年最新版住宅租賃契約（節錄修正條款）

中華民國一二年七月八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4號函修正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三、電費：由出租人負擔。由承租人負擔。

以用電度數計費：

每期依電費單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計收。

每期每度

元。但每度電費如有超過電費單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應於結算時退還溢收電費。

（備註：公共設施電費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分離併入租賃標的電費內者，出租人不得額外收取。）

非以用電度數計費：

約定計費方式

（備註：出租人所收取之每期電費總金額，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電費單之每期電費總額。）

第十條 出租人之義務及責任

依第五條規定約定電費由承租人負擔者，出租人應提供承租人租賃標的之電費資訊。承租人亦得逕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查詢租賃期間之有關電費資訊。

租屋電費新制

修正重點一

促進電費計收公平合理

- ① 以用電度數計費：每度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當期每度平均電價」
且公共設施電費如未申辦分攤併入租屋處電費內者，不得額外收取
- ② 非以用電度數計費：所收取的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當期電費總額」

公設分攤明細

母戶電號	期別	電費金額	戶數	分攤金額
Oxxxxxxx	11211	18026	106	170
Oxxxxxxx	11212	18467	106	174.2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電價種類：	表燈 非營業用
時間種類：	非時間電價
用電地址：	
底度	40
計費度數(度)/Energy Consumption(kWh)	
經常度數	422
公共分攤戶數	106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773.4 元
分攤公共電費	344.2 元
應繳總金額	1,118 元

其他資訊 Other Info.

輪流停電	H
節電代號	W20
每度燃料成本	2.6639 元
本期碳排量	209 公斤
每度繳交再生基金	0.0023 元
★當期每度平均電價	2.65 元



租屋電費新制

修正重點二

促進租屋電費資訊透明

- 1 房東有提供電費資訊義務
- 2 房客可自行向台電申辦查詢電費

房客可查詢電費資訊

- ✓ 當期每度平均電價
- ✓ 是否申辦公共設施電費分攤
- ✓ 當期用電度數
- ✓ 應繳總金額
- ✓ 計費期間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住宅租屋電費查詢專區' (Residential Rental Electricity Inquiry Special Area) on the Taiwan Power Company website. The page includes a search bar, the company logo, and a form for inquiry. The form fields are: '身分證字號9碼' (9-digit ID number), '手機' (Mobile phone), and '驗證碼輸入' (Verification code input).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查詢' (Inquiry) and '重新輸入' (Re-enter).